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胤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H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582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132015937_113D200308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心智圖法推展協會辦理「翻轉學習力，心智圖
法教師研習公益課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心智圖法推展協會112年11月10日高市心智圖法
(112)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心智圖法推展協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小學教師，每場次名額50人，本局同
意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欲參加報名之教師即日起逕上校務
行政系統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全程參與教師核予6小時
研習時數。
- 四、課程費用：免費。
- 五、授課講師：高雄市心智圖推展協會吳鴻松理事長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江翠國小天尼館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3
號）。
- 七、課程須知：第一、二場次為初階課程內容相同，參加完初
階課程之教師始得報名參加進階課程。

八、課程時間：

(一)第一場初階課程：113年1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第二場初階課程：1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第三場進階課程：113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九、檢附心智圖法教師研習大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